

明清时代妇女的地位与权利

——以明清契约文书、诉讼档案为中心

阿风◎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明清时代妇女的地位与权利

——以明清契约文书、诉讼档案为中心

阿
风◎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明清时代妇女的地位与权利

——以明清契约文书、诉讼档案为中心

著 者 / 阿 风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人文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215

电子信箱 / bianjibu@ssap.cn

项目经理 / 宋月华

责任编辑 / 薛 义

责任校对 / 李向荣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市场部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 20.25

字 数 / 350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0617 - 6

定 价 / 4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 例

(一) 文书档案中多有残损。对于缺字，以“□”表示，缺文已复原者，以“【】”明之。

(二) 文书档案原件中多有异体字、错字、俗字、别字、略字、脱字，如“银”略作“艮”，“亩”写作“厶”，“毫”略作“毛”，等等。本文依据各种情况，以符号加以区分。对于俗字、别字、错字、略字，后加〔〕加以标识。如“艮〔银〕”。对于可以确定的脱字，用【】加以补充。如果不能确定，则依原文照录。

(三) 本书中所引徽州文书，主要来自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及经济研究所、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南京大学历史系资料室、安徽省博物馆、黄山市博物馆、安徽大学徽学研究中心等收藏单位。其中引自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等机构的徽州文书大部分依据原件进行过校勘。其他收藏单位的徽州文书主要是依据所公布出版的资料集或已经发表的论著中引用的文书资料。

(四) 对于引自安徽省博物馆编辑的《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一集)中所收录的徽州文书，由于该书没有注明“(押)”字，故无法确切知道该书中所收契约是原件还是抄契，因此凡是引自该书中的契约文书，未有注明“(押)”字。

(五) 《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及《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辑)所收录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收藏的部分徽州文书的题名与新编《徽州文书类目》略异，笔者根据情况，或以原来题名为准，或以新题名为准。

(六) 本文所引台湾的“淡新档案”，来自缩微胶卷，其中有缺失、模糊之处，笔者未能对照原件进行校阅，因此，所引资料恐有误读、遗漏之处，敬请读者谅解。

(七) 对于重要文书档案的年代，笔者以括号标注了公元纪年。其他的文书档案，笔者只使用帝王年号，没有标注公元纪年。可以参照“明清皇帝世系及年代表”。

(八) 本文所引日本学者的名字及其论文题目、书名中的汉字依照日本当用汉字译录。

缩 略 语

《宋元明编》：王钰钦、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

《清民国编》：王钰钦、周绍泉主编《徽州千年契约文书·清民国编》。

《农业史论集》：章有义《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

《清明集》：《名公书判清明集》。

《徽州文书》：刘伯山主编《徽州文书》，1:1代表第1辑第1册，以下类推1:2、1:3、2:1等。

历史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经济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明清皇帝世系及年代表

	庙号	年号	年代
明	太祖	洪武	1368 ~ 1398
	惠帝	建文	1399 ~ 1402
	太宗,成祖	永乐	1403 ~ 1424
	仁宗	洪熙	1425
	宣宗	宣德	1426 ~ 1435
	英宗	正统	1436 ~ 1449
	景帝	景泰	1450 ~ 1456
	英宗	天顺	1457 ~ 1464
	宪宗	成化	1465 ~ 1487
	孝宗	弘治	1488 ~ 1505
	武宗	正德	1506 ~ 1521
	世宗	嘉靖	1522 ~ 1566
	穆宗	隆庆	1567 ~ 1572
	神宗	万历	1573 ~ 1619
	光宗	泰昌	1620 ~ 1621
熹宗	天启	1621 ~ 1627	
思宗	崇祯	1628 ~ 1644	
清	世祖	顺治	1644 ~ 1661
	圣祖	康熙	1662 ~ 1722
	世宗	雍正	1723 ~ 1735
	高宗	乾隆	1736 ~ 1795
	仁宗	嘉庆	1796 ~ 1820
	宣宗	道光	1821 ~ 1850
	文宗	咸丰	1851 ~ 1861
	穆宗	同治	1862 ~ 1874
	德宗	光绪	1875 ~ 1908
逊帝	宣统	1909 ~ 1911	

说明：这一表格不包括清朝入关之前的世系（1616 ~ 1643，包括后金与清）及南明世系（1645 ~ 1661）。

目 录

凡 例	1
明清皇帝世系及年代表	1
绪 言	1
第一章 同居共财家庭中妇女的地位与权利	
——以往研究的回顾与检讨	6
第一节 家庭的法律构造与妇女的地位	6
一 以往研究的回顾	6
二 妇女的地位	11
三 本文的理论出发点	16
第二节 明清时代继嗣的强化与妇女寡居现象的增加	17
一 继嗣的强化	18
二 明清妇女寡居现象的增加	24
第二章 继承文书所见妇女的地位与权利	28
第一节 批契与“批”产为奩	29
一 现存与女性妆奩有关的徽州“批契”	29
二 批产为奩的形式	36
三 批产的处置	39
四 女性立批契人	41

第二节 分家书中所见妇女的地位与权利	45
一 妇女主持（主盟）家产分析	47
二 分家书中的母舅（妻舅、内弟）与女婿	55
三 分家书中关于妇女的财产分配	58
四 分家书中所描述的女性形象	66
第三节 继嗣文书中的女性	69
第四节 户绝时妇女的财产权利	79
小 结	85
第三章 土地买卖文书所见妇女的地位与权利	86
第一节 妇女买卖土地文书的形制与特点	87
一 立契人	89
二 产权来源	93
三 出卖原因	97
四 买主、领价与署押	109
第二节 土地买卖文书中的女性参与者	113
一 “同母亲商议”与“主盟母亲”	113
二 女性中见人	118
三 土地买卖文书中母舅与女婿	121
第三节 妇女在土地交易过程中的地位与权利	125
小 结	133
第四章 卖身文书与婚姻（变例婚）文书所见女性的 地位与权利	135
第一节 卖身“婚书”	135
一 “婚书”与卖身“婚书”	137
二 卖身文书称为“婚书”的历史考察	149

第二节 卖身文书中妇女的身分与地位·····	151
一 卖身文书·····	151
二 典妻·····	165
第三节 招赘与招夫文书中的女性·····	170
一 室女招赘·····	170
二 寡妇招夫·····	174
三 寡妇招夫与室女招赘的异同·····	181
第四节 庄仆婚姻文书中的女性·····	182
一 庄仆招赘·····	183
二 仆妇招夫·····	186
小 结·····	194
第五章 民事诉讼过程中妇女的身分与地位·····	196
第一节 从法律规定层面看妇人涉讼·····	198
一 明清“状式条例”中有关妇女的规定·····	198
二 法律层面的考察·····	199
三 限制妇女告状的原因·····	205
第二节 民事诉讼资料中妇人涉讼的一般考察·····	208
一 南宋《名公书判清明集》·····	209
二 清代“巴县档案·乾隆卷”·····	213
三 清代“淡新档案·民事编”·····	215
第三节 妇女在民事诉讼过程中的身分与地位·····	222
小 结·····	231
结束语·····	233
附录一 契约文书中已婚妇女称谓的变化·····	243
一 宋代以前契约文书中所见妇女的称谓·····	244

4 ————— 明清时代妇女的地位与权利

二 徽州文书所见已婚妇女称谓的变化·····	250
三 已婚妇女称谓变化的历史考察·····	260
附录二 明代妇女土地买卖文书目录·····	267
附录三 清代妇女土地买卖文书目录·····	272
参考文献·····	292
后 记·····	307
英文提要·····	309

图 目 录

图 3 - 1	天启七年王阿何卖园赤契	88
图 3 - 2	天启手模卷	110
图 3 - 3	南宋淳祐二年休宁李思聪等卖田、山赤契	114
图 4 - 1	万历三十九年徽州朱周典妻契	167

绪 言

本书是透过契约文书与诉讼档案^①探讨明清时代中国妇女的地位与权利。这包含了妇女在家庭内部的地位与财产权利（家产管理、家产分析等），以及妇女代表家庭办理对外的事务（家产处分、民事诉讼等），这不仅是有关妇女的民事法史研究，而且也是有关妇女的契约文书与诉讼档案研究。本文的内容涉及家族法^②与诉讼法，但本文研究的内容以契约文书与民事诉讼档案所提供的信息为基准，而不是全部的有关妇女的家族法与诉讼法。

这里的“妇女”包括已婚女性和未婚女性。“妇女”一词，很早就已经出现。《礼记·曲礼下》：“居丧不言乐，祭事不言凶，公庭不言妇女。”《汉语大词典》将妇女解释为成年女性，包含了未婚与已婚的成年女性。在现

① 在现代汉语中，“档案”是指“分类保存以备查考的文件和材料”（《现代汉语词典》第四版，商务印书馆，2002），如人事档案、科技档案等。档案一词源于满语，又称档子（dangse）：“凡抄录诸事，装订成册，以备查阅曰档子”（中嶋幹起编《清代中国語滿洲語辞典》111页，不二出版，1999）。（清）杨宾：《柳边纪略》卷三：“边外文字，多书于木，往来传递曰牌子，以削木片若牌故也，存贮年久者曰档案。”（参照《汉语大词典》）。通看各种解释，可以看出，档案实际上是一种文书的保存形式。就其载体而言，实际上都是文书（也包括各种记录）。在现代中国，历史档案不仅包括公文书或官方记录，而且也包括各种民间珍贵的历史资料。因此，也有人称“诉讼文书”为“诉讼档案”，这只是角度的不同。

② 在日本现代法律中，“家族法”又称“身分法”，是调整婚姻、父母子女、继承等身分关系及相关财产关系的法律总称（《广辞苑》第六版，岩波书店，2008）。而在中国现代法律中，这些法律关系分别属于婚姻法、继承法等，并无与日语“家族法”对应的总称。鉴于“家族法”一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史学界的通用说法，所以本文继续延用了这一称呼。日语的“家族”一词相当于中文的“家庭”、英语的“family”，而没有“宗族”的含义。

代中国，妇女一词广泛使用，从广义上来说，则包含了全部的女性^①。本文的“妇女”一词是女性的通称，在限定情况下，则称之为室女（未婚女儿）、妻、母等。

本书所利用的契约文书主要包括明清时代徽州地区的土地买卖文书、家产分析文书、人身买卖文书及婚姻文书（招婿、招夫等变例婚姻的文书）等，这些被称为“徽州文书”的资料，时代跨越接近一千年，为家族法的各个研究领域提供了第一手的实证材料^②。徽州文书作为新发现的资料，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中国家族法的研究。

但徽州文书史料亦有其局限性。徽州文书中保存下来的诉讼资料大多是关于族产、墓产纷争，很少有涉及妇女的内容。因此，为了更好地讨论妇女在诉讼过程中的身分与地位，本文将以太湾的“淡新档案”为中心来说明诉讼过程中妇女的身分与地位。“淡新档案”是清朝后期台湾淡水厅、台北府、新竹县所保存的官府公文书^③，从1947年开始，台湾学者戴炎辉等人

① 在传统中国，与“妇女”相近的另外一个词汇则是“妇人”，东汉许慎《说文解字》曰：“女，妇人也。”在古代中国，“妇人”一词广泛使用。《礼记·曲礼下》：“天子之妃曰后，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妇人，庶人曰妻。”这里“妇人”是“士”之妻的尊称。《仪礼·丧服传》曰：“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即嫁从夫，夫死从子。”这里的妇人则是女性的通称。但在更多的情况下，妇人一词常与夫、子相对应，专指已婚女性。如《易·恒》：“妇人吉，夫、子凶。”（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治家》：“妇人之性，率宠子婿而虐儿妇。”在中国古代的法律条文中，“妇人”一词有广义与狭义之分。从广义上来讲，是女性的通称。但有时“妇人”与“夫、男”相对应，则专指已婚女性。例如，“妇人犯罪，罪坐夫男”，“妇人夫亡愿守志”等等。“妇人”一词在不同时代、不同场合的含义，曾经在学术界引起过一些争论。参照堀敏一《均田制の研究》（岩波书店，1975）168~173页；滋贺秀三《唐律令における“婦人”の語義》（《国家学会雑誌》九三卷五·六号，1980。后收入滋贺秀三《中国法制史論集：法典と刑罰》，創文社，2003）。在现代中国，“妇人”一词常用于书面语或是固定用语。例如，“妇人之见”、“妇人之仁”等。而“妇女”一词则使用得更为广泛。

② 目前所见最早的徽州文书为《南宋嘉定八年（1215年）祁门县吴拱卖山地契抄白》（原件藏国家图书馆。见张传玺主编《中国历代契约会编考释》上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第532~533页），但这是一张抄件。最早的原件则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图书馆收藏的《南宋淳祐二年（1242年）休宁县李思聪等卖田、山赤契》（《徽州千年契约文书·宋元明编》卷一，第5页）。对于徽州文书的史料价值，参照周绍泉《徽州文书与徽学》（《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

③ 清代台湾北部地区行政设置变化较大。清朝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设立台湾府，管理全台事务。雍正元年（1723年），设立淡水厅，负责彰化县以北海防及捕盗事宜。厅治在竹塹（今台湾新竹市）。1731年，淡水同知开始负责大甲溪以北钱粮事务。光绪元年（1875年），清朝政府设立台北府，同时将淡水厅析分为淡水县（今台北县）与新竹县，属台北府管辖。将竹塹改称新竹，为新竹县治所在地。但直到1879年，台北府（转下页注）

历时5年,进行整理,以近代西方法上“行政”、“民事”、“刑事”概念,将其大致分类为三门,并将其改名为“淡新档案”。淡新档案共计1163件,其中行政编574件,民事编224件,刑事编365件^①。这批档案的时间跨度仅100余年(1789~1895年),并且其中大多数都是清朝咸丰、同治、光绪三朝的档案,但淡新档案以保存完整、内容丰富成为法制史研究最有价值的史料之一。本文将以“淡新档案·民事编”中的诉讼档案为中心考察妇女在民事诉讼过程中的身分与地位。

契约文书与诉讼档案是当时各种法律行为所形成的第一手资料,其史料价值自不待言。从史料的地域性来看,徽州位于中国的东南部,长江以南。明代属南直隶,为直隶府。清初属江南省,后江南分省,属安徽省。虽然徽州是地理条件相对封闭的山区^②,但徽州仍然是中国的中心地区,特别是明清时代,徽州商人在中国及东亚的商业贸易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推动了徽州地区与全国的交流^③。台湾的淡水厅及后来的新竹县,虽然属于中国的边远地区,其经济发展水平与社会生活等诸多方面与中国的中心地区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其法律制度与民众的观念,并无实质性的差别。作为地方诉讼体系中的中心人物——地方官(淡水厅时称为“同知”,新竹县则为知县)

(接上页注^③) 驻地一直在新竹,这期间新竹县所有事务均由台北知府兼摄。1879年,台北府移驻艋舺(今台北市内),新竹县始置知县,由于新竹县官署先后为淡水同知、台北知府、新竹知县官署,因此,“淡新档案”包括了淡水厅、台北府(1875~1879年)以及新竹县(1879~1895年)的官府公文书。关于台湾北部地区的行政设置的变化,参照戴炎辉《淡新档案选录行政编初集》(台湾文献丛刊第295种,台湾银行,1971)弁言;Mark A. Allee(艾马克),*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16-30;王泰升《台湾法律史概论》(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2版)第63页表4-1。

① 淡新档案虽然分成行政、民事、刑事三大类。但若干被列为“刑事编”的案件,实际上完全可以归入“民事编”。而若干民事案件中也总是存在着或大或小的暴力行为。因此,这一分类也有许多不当之处。参照滋贺秀三《清代州县衙门における訴訟をめぐる若干の所見——淡新档案を史料として》(《法制史研究》37,1988)。但戴炎辉的分类为研究者提供了很大的便利,笔者仍然以戴炎辉的分类作为研究的基础。

② 徽州位于今天中国安徽省南部和江西省东北部,古称“新安”、“歙州”,北宋宣和三年(1121年)开始正式置徽州,领有歙、休宁、黟、绩溪、祁门、婺源六县,历经元、明、清三代,一直到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为止,其行政区划基本未变。“徽之为郡在山岭川谷崎岖之中,东有大鄣之固,西有浙岭之塞,南有江滩之险,北有黄山之阨。即山为城,因溪为隍”(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原编第九册,凤宁徽),以新安江水系东连杭州,西由闽江入鄱阳湖,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自然地理单元。

③ 参照王振忠《明清徽商与淮扬社会变迁》(三联书店,1996);臼井佐知子《徽州商人の研究》(汲古书院,2005)。

也多是经过科举考试，而由中央政府任命的。他们在审判案件时，必须考虑到国家成文法律的规定^①。因此，淡新档案中所体现出来的诉讼理念，也具有很强的普遍性，有助于了解清代的诉讼理念与诉讼程序。

此外，正史、方志、政书、律例、判语、文集以及官箴书等都是不可或缺的资料^②。本文的史料不局限于明清时代，唐、宋、元以及民国初年的史料，特别是《唐律疏议》（唐）、《名公书判清明集》（南宋）、《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1930年）^③等，作为家族法或诉讼法研究的基本史料，也贯穿于本文的始终。研究明清时代家族法与诉讼法，如果推源至唐、宋、元时代，后延至民国时代，可以减少许多疑惑。

本书的研究对象不仅包括平民家庭中的妇女，在人身买卖文书与婚姻文书中也涉及贱民阶层（本文所说的“贱民”是指奴婢及具有人身依附关系的佃仆）。根据一些学者的研究，在中国，绅士与庶民阶层有着共同的生活理念，对于他们而言，可适用普遍的家族法原理^④。但对于贱民阶层，他们的家庭关系与婚姻关系是否可以适用普遍的家族法原理，这也是本文要考察

- ① 滋贺秀三在对清代的判语进行研究后发现，从数量上看，未提及国法（在清代，主要是指可誉为清代“六法全书”的《大清律例》）便得出结论的案件更多。即使引照国法，也未必意味法官严格地受到法律条文的限制。但这也决不意味着国法被无视或轻视，法官在听讼时一般需要考虑到哪些可作为其判断基准的条款，然后“准情酌理”进行审判。清代光绪年间的方大湜就说过：“自理词讼，原不必事事照例。但本案情节，应用何律何例，必须考究明白。再就本地风俗，准情酌理而变通之，庶不与律例十分相背。否则上控之后，奉批录案，无词可措矣。”（方大湜：《平平言》卷二，本案用何律例须考察明白）。参照滋贺秀三《清代诉讼制度における民事的法源の概括的検討》（《東洋史研究》40-1，1981。《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創文社，1984，270~277頁）。
- ② 关于中国法制史各种资料的史料价值，参照滋贺秀三编《中国法制史——基本資料の研究》（東京大学出版会，1993）；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創文社，1967）“序説”；寺田浩明：《清代法制史研究と档案研究》（東京外国語大学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所主催シンポジウム“清代档案の研究”における報告，1989）。
- ③ 最近的研究显示，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开始编集，民国十九年（1930年）出版的《民商事习惯调查报告录》的编集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官僚机构依靠地方士绅，通过一场运动而完成的，其中很多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Jérôme Bourgon, “Rights, Freedom, and Customs in the Making of Chinese Civil Law, 1900 - 1936”. Edited by William C. Kirby, *Realms of Freedom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Stanford, California, 2004）。甚至由学者编集的《台湾私法》对于台湾法权关系的理解也不可避免地受到编集者学识背景的影响（西英昭：《土地をめぐる〈旧慣〉と〈台湾私法〉の關係について》一、二、三，《法学協会雑誌》第122卷第9号，2005）。因此在利用这些近代的调查报告时，必须充分考虑其历史语境。
- ④ 吉川幸次郎：《支那人の古典とその生活》（岩波書店，1944）；滋贺秀三：《中国家族法の原理》15~16頁。

的一个方面。

在中国法制史研究领域，家族法是研究成果积累最为深厚的领域之一。其中仁井田陞与滋贺秀三这两位日本学者的研究成果基本上主导了 20 世纪中国家族法的研究，了解他们的研究成果是进一步研究的前提。本文的第一章就是以他们的研究成果为中心来进行研究史的回顾与检讨。有关清代诉讼研究，滋贺秀三也作出了重要的贡献，1984 年出版的《清代中国の法と裁判》一书大致确立了有关清代诉讼制度与诉讼理念的基本模型。因此，想了解妇女在诉讼过程中身分与地位，也必须参照他的研究成果。此外，与妇女地位有关的中国法制史、社会史研究领域，郭松义、定宜庄、夫馬進、寺田浩明、赖惠敏、苏成捷（Matthew H. Sommer）等学者的研究成果，以及更多学者的专门研究，都是本文出发点。

第一章

同居共财家庭中妇女的地位与权利

——以往研究的回顾与检讨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无论是妇女在家庭内部的地位与权利（家产管理、家产分析等），还是妇女代表家庭处理对外事务（家产处分与诉讼纷争等），都是取决于妇女在家族法体系中的位置。因此，回顾并检讨有关家庭法律构造的研究成果，成为理解妇女地位与权利的重要前提。同时，社会生活的变迁，法律与观念的变化，也会影响到妇女的地位与权利，因此本章也从历史的角度考察了明清时代影响妇女地位与权利的一些法律与观念的变化。

第一节 家庭的法律构造与妇女的地位

一 以往研究的回顾

较早从近代法的角度说明中国家庭的法律构造，始于20世纪初日本侵占中国台湾后，由日本在台湾的殖民政府——台湾总督府下属的“临时台湾旧惯调查会”从事的台湾旧惯调查。在1907出版的《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第二卷中，对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家”的含义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该报告引《易经·上象传》中的一段话来说明中国“家”的含义。

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义也。家人有严君焉，父母之谓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妇妇，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